涉及3C、旧机电、医械、特种设备被退单?海关解读货物属性及 产品资质申报规范

关务情报科 2023-01-18 17:44 发表于广东



近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布了《关于"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涉及机电类商品校验规则调整更新的通知》,那么会对企业端申报带来哪些影响呢?具体涉及商品又有哪些呢?小关带大家一起学习。

关于机电类商品"产品资质"界面"许可证编号"字段的录入指南

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针对机电类商品,企业在报关单商品表体"产品资质"界面,"许可证类别"字段选择"410-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41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23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612-医疗器械注册证"、"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时,"许可证编号"字段需按要求进行填报,具体录入指南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机电类商品"产品资质"界面"许可证编号"字段的录入指南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

★货物属性

	独市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录描述及界定表》的定	强制
义、描述	
// JEI/C	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	11-3C目录内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外	12-3C目录外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13-无需办理3C认证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3)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强制 (4)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无需

办理

性产 (5)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品认 2.无须提供强制性认证文件的情形。

证的 (1)属于出境维修复进口、暂时出口复进口、出口退货复进口、国内转移复进口情形 的。

- (2)属于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出口产品零部件的。
- (3)属于暂时进口监管、国内贸易货物、海关监管处置的。



强制性认证产品

货物属性 填报要求	对应产品资质填报要求	证书编号
11-3C目录内	必须录入"410-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 明》编号为16位数字
12-3C目录外	不得录入"410-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	如 : 2020011101271941。(二)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编号为: M+12位数字

13-无需办理 3C认证	不得录入"410-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

如:M350221000524。

★监管文件连连看

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附件。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4/t20200428_314776.html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20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详见《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20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2020年第21号公告)附件。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4/t20200429_314844.html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10/t20221008_350551.html



特 种 设 备

★货物属性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目录》定义、描述的产品	39-特种设备
非特种设备	产品原理、结构、功能等与特种设备类似,但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定义、描述的产品	40-非特种 设备



锅炉是工业生产的"心脏"



压力容器是石化装置中的核心设备



气瓶是千家万户最常用的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是城市的"生命线", 是及公路、铁路、水运、航空运输 之后的第五大运输工具



电梯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 代步工具



起重机械是现代生产行业中物料 搬运的"骨干"



客运索道是人类通向自然的天梯



大型游乐设施是少年儿童享受现 代生活的重要载体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是在特 定区域内使用的重要设备

特种设备

货物属性填报要 求	对应产品资质 填报要求	证书编号
39-特种 设备	必须录入"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机电类特种设备,许可证类别为"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取得"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含证明、报告、合格证等)的,填写"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含证明、报
40-非特种设备	不得录入"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告、合格证等)的编号。 承压类特种设备,许可证类别为 "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填写"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未取得相关证书,但属于有关情形的情况,证书编号应该参照下表录入:

序号	情形	429 证书编号	430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429 出境维修复进口	430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429 暂时出口复进口	430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29 出口退货复进口	430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暂时进口监管	429 暂时进口监管	430 暂时进口监管
5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429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430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3	流货物	流货物	流货物
6	货样广告品	429 货样广告品	430 货样广告品
7	驻外机构调回	429 驻外机构调回	430 驻外机构调回
8	对外承包返回	429 对外承包返回	430 对外承包返回
9	常驻机构公用	429 常驻机构公用	430 常驻机构公用
10	出口产品零部件	429 出口产品零部件	430 出口产品零部件
11	国内贸易货物	429 国内贸易货物	430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429 海关监管处置	430 海关监管处置
13	检验检测样品	429 检验检测样品	/
14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429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430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1.5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	429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	430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
15	可	可	可
16	周转用包装气瓶	/	430 周转用包装气瓶

★监管文件连连看

《特种设备目录》,详见《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公告)附件。

https://www.samr.gov.cn/tzsbj/tzgg/zjwh/201411/t20141103_283535.html



医疗器械

★货物属性

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定义、描述的产品。	34-I 类医疗器械, 35-Ⅲ类医疗器械,36-Ⅲ类医 疗器械

医疗器械零部件	在《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定义、描述的范围内,提供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为生产资料生产医疗器械的零部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栏内所载明的组合部件,以更换耗材、售后服务、维修等为目的,用于原注册产品的。	37-医疗器械零部件
非医疗器械	产品原理、结构、功能等与医疗器械类似,但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定义的产品。	38-非医疗器械

图表1: 我国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举例

第-	316 75	疗器	11-6
	— 水 臼	3	3.55
	———	V7 I 600	*** I 70%

- •基础外科手术类
- •显微外科手术类
- •神经外科手术类
- •眼科手术类
- •耳鼻喉科手术类
- •口腔科手术类等

第二类医疗器械

- •普通诊察器械类
-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类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类
-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 设备及器具类
-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等

第三类医疗器械

- •激光手术设备
- ●高频手术设备
- •冷冻手术设备
- •手术导航系统
- •超声手术设备等

医疗器械

	人类从文外	
货物属性 填报要求	对应产品资质 填报要求	证书编号
34-I 类医疗 器械	必须录入"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 填写"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 编号;未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凭证",但是属于有关情形的,填 写"629XXXXXX"
35-Ⅲ类医疗器械	必须录入 "612-医疗器械注册 证"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填写"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编号;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但属于有关情形
36-Ⅲ类医疗器械	必须录入"612-医疗器械注册证"	的,填写 "612XXXXXX"
37-医疗器械零部件	可视情况录入 "612-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 "629-第一类医	视情况录入 相关编号

	疗器械备案凭证"	
38-非医疗 器械	不得录入"61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IPS:

未取得相关证书,但属于有关情形的情况,证书编号应该参照下表录入:

序号	情形	612 证书编号	629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612 出境维修复进口	629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612 暂时出口复进口	629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612 出口退货复进口	629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暂时进口监管	612 暂时进口监管	629 暂时进口监管
5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612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629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流货物	流货物	流货物
6	货样广告品	612 货样广告品	629 货样广告品
7	驻外机构调回	612 驻外机构调回	629 驻外机构调回
8	对外承包返回	612 对外承包返回	629 对外承包返回
9	常驻机构公用	612 常驻机构公用	629 常驻机构公用
10	出口产品零部件	612 出口产品零部件	629 出口产品零部件
11	国内贸易货物	612 国内贸易货物	629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612 海关监管处置	629 海关监管处置
13	检验检测样品	612 检验检测样品	629 检验检测样品
14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612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629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监管文件连连看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http://www.cnca.gov.cn/zw/fg/202106/t20210616_65169.shtml
- 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15号令) https://gkml.samr.gov.cn/nsjg/bgt/202106/t20210629_331732.html
- 3.《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在导航栏中选择医疗器械,进入之后再选择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 ? itemId=2c9ba384759c957701759cd6a12803bc&79QlcAyHig6m=1673246944 679#category=ylqx

+

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

★货物属性

旧机电产品货物属性为"21-旧品"。



进口旧机电

货物属性 填报要求	对应产品资质 填报要求	证书编号
21-旧品	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需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必须录入423-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	填写"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的编号
	未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	填写 "423XXXXXX"

序号	情形	423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423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423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2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国内转移复进口	423 国内转移复进口
5	暂时进口监管	423 暂时进口监管
6	出口产品零部件	423 出口产品零部件
7	货样广告品	423 货样广告品
8	驻外机构调回	423 驻外机构调回
9	对外承包返回	423 对外承包返回
10	常驻机构公用	423 常驻机构公用
11	国内贸易货物	423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423 海关监管处置

★监管文件连连看

《关于发布《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海关总署2020年第127号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471064/ind ex.html



有关情形说明

序号	情形	说明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出境维修后返回中国,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暂时出境后复运进境,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质保期内、收货人为生产厂的出口退货返回中国,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4	国内转移复进口	已经在国内使用,因提前解除海关监管或海关监管期满后继续在中国使用,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5	暂时进口监管	暂时进境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的。
6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 流货物	境外进入特殊监管区域仓储、物流的货物。
7	货样广告品	进口机电产品货样、广告物品、实验品的,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8	驻外机构调回	我国驻外机构或境外企业(中方控股)在境外购置的 机电产品需调回自用的(仅限物品)。
9	对外承包返回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使用的,出境使用后重新运回国内 自用的。
10	常驻机构公用	境外(地区)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地区)法人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为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进出境的(仅限物品)。
11	出口产品零部件	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加工或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项下的,为复出口而进口的属于机电产品的零部件及组件。
12	国内贸易货物	跨境运输的国内贸易货物、特殊监管区域间流转货物、 进出特殊监管区域的国内货物等。
13	海关监管处置	其他为完成监管、征税、统计和处置等程序需要的(不涉及商品检验)。
14	检验检测样品	为办理许可证件或满足其他监管要求,以送第三方机 构实施检验检测为目的而进口的待检测样品。
15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取得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许可文件,准予进口的。
16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取得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许可文件,准予进口的。
17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 可	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
18	周转用包装气瓶	仅供周转使用,作为包装容器的气瓶。



供稿:芜湖海关;来源:合肥海关12360服务热线